## 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 目	主 要 内 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烧结镁砂块料:  一、技术标准: 牌号: MS88,Mg0 $\geq$ 88.0%,Si02 $\leq$ 6.0%,Ca0 $\leq$ 2.5%,灼减 $\leq$ 0.5%,体密 $\geq$ 3.10g/cm³。1、烧结镁砂中杂质和欠烧品的含量不超过1%,粒度规格为80 $^{\circ}$ 5mm。2、规格料粒度要求: 80 $^{\circ}$ 5mm 粒度指标: $<$ 5mm 比例 $\leq$ 3%,粒度筛分采用标准方孔筛。3、检测体积密度指标。4、产品无结块。  二、质量验收标准: 1. 体积密度( $\rho$ ),g/cm3: $\rho$ $\geq$ 3.10合格,3.08 $\leq$ $\rho$ <3.10的减价200元/吨, $\rho$ <3.08固值"1元"结算或退货。2. 灼减,%: 灼减 $\leq$ 0.50合格,0.50<火%。0.55的减价100元/吨,0.55 $\leq$ 火%。0.60的退货。3. Mg0,%: Mg0 $\geq$ 88.0合格,87.5 $\leq$ Mg0 $\leq$ 88.0的减价100元/吨,87.0 $\leq$ Mg0 $\leq$ 87.5减价200元/吨,Mg0 $\leq$ 88.0固值"1元"结算或退货。4. Ca0,%: Ca0 $\leq$ 2.5合格,2.5 $\leq$ Ca0 $\leq$ 3.0减价100元/吨,3.0 $\leq$ Ca0 $\leq$ 3.5减价200元/吨,Ca0 $\leq$ 3.5固值"1元"结算或退货。5.参考指标: Si02、Ca0,必要时进行抽检。
2	供货要求	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(中标后,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,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)。 2. 卖方发货后,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
3	运输方式、交 (提)货地点、收 货人及费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: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。收货人: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: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
4	合理损耗及 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
5	包装要求	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 1、包装物上除另有约定外,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,针对包装不完好及标识不清晰完整的问题,每次扣款1000元,重复出现将加倍考核。2、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、包装物不回收,由买方自行处理。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(一) 计质量验收: 1. 数量验收: 以买方计量为准。2. 质量验收: 以买方验收为准。 (二) 质量异议处理: 1.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质计量异 议经双方确认属于卖方的,按照买方质量异议管理办法处理。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5天内到交货地点或配合买方处理质量异议,若卖方在5天内未到或不配合视为同意买方认定结果。2. 卖方若对买方检验结果有异议,卖方有权提出复验要求,但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书面提出,买方复验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若对买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,可将保留样送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仲裁,买卖双方签订仲裁协议,对仲裁有关事项进行约定,仲裁结果作为买卖双方结算依据。 (三) 外购原辅材料、成品,因指标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需退货而发生的相关费用: 费用类型, 火车卸车: 短倒运输费用,660元; 装卸车人工费用,800元; 装卸车叉车费用,500元; 恰计1960元。费用类型,汽运装卸车: 装卸车人工费用,800元; 装卸车叉车费用,500元; 物资管理人工费用,400元,合计1700元。若发生因检测、功能验收不合格而退货的情况,该批次物料装卸车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,以现金形式交到我公司财务部门。 (四) 原辅材料外观验收标准: 1. 各类生产用原辅材料在入厂取样时进行外观抽样检查,若发现有杂质、严重结块、混料等情况,该批原料不予卸货; 2. 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原料夹杂、严重结块(非使用方原因)、混料等情况: 原料可让步接收时,扣减当批原料货款的30%; 情况严重时对异常原料进行退货、扣减货款处理,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装卸车费用,并对供应商进行考核: 首次发生1000元,逐次翻倍。
7	结算与支付	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,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; 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: 承兑汇票; 4. 付款条件: 先货后款, 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
8	违约责任	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(如交货时间. 交货数量. 合同单价. 产品质量等),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,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,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,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. 数量. 规格. 质量. 包装. 运输. 装卸. 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. 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,按相关法律法规. 制度处理,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,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,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,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,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